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4号院塑窗采购与安装、维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4号院塑窗采购与安装、维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经销为富拉尔基通骏建筑维修队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4号院塑窗采购与安装、维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春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富拉尔基通骏建筑维修队

日期：2022年09月2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